

附件 4

2020 年度
芦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5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3
附件 1	23
附件 2	23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二、收入决算表.....	31
三、支出决算表.....	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职能参照省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6、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

7、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

11、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

政策。

12、负责国（境）外人才、智力引进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3、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4、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社局的关心支持下，全县人社系统顶住压力、扛起责任，以越是艰难越向前的坚毅品质，奋力推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人社事业创新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为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县作出了应有贡献。

一是咬定目标、精准施策，稳住了居民就业“基本盘”。2020年底，全县总人口数117868人（其中城镇人口72349人，农村人口45519人），18-60岁适龄劳动力为75743人，2020年农村劳动转移就业3.4458万人，县内规上企业43家，其中纺织企业28家（在建10家），在职员工3550人；2020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1827人，失业人员再就业427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14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737万元，在全市排在首位；发放创业补贴18人18万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983人；选树全县返乡下乡创业明星20名、企业3家；落户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2家，组织100余家企业提供就业岗位4000余个、促进1000多人达成就业意向协议。

二是同心同德、共克时艰，助力全县疫情防控“攻坚战”。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局在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惠企政策，确保大局稳定，经济向好。通过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减费额 816.48 万，通过调整企业缴费基数，减费 400.03 万；落实免征企业社会保险费 2637.69 万。强化落实失业保险返还稳岗政策。累计为全县 86 家企业发放稳岗补贴 117.25 万元，惠及职工 2707 人；认定四川贵均纺织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为困难企业，发放稳岗补贴 143.53 万元。

三是优质服务、高效保障，当好了务工人员“娘家人”。成立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外出务工服务专班，开通“点对点、一站式”返岗专车 29 车次、运送农民工近 639 人，全国首发 4 车次助力湖北复工复产的“赴鄂返岗直通车”，运送返岗工人 98 人，受到央视新闻等主流媒体的大力宣传。全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4458 万人，实现劳务收入 5.7726 亿元。2020 年 6 月，我县被四川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为“四川省去冬今春农民工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先进县”。

四是心系群众、回应关切，扎牢了社会保障“安全网”。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全县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74897 人、7000 人和 8058 人。社保卡覆盖 96.8% 的户籍人口；全力化解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矛盾隐患，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待遇兑现等工作稳定推进；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强化社保基金监管，确保资金运行安全；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社会保险降费减负决策部署和社会保险减免

政策，确保惠民惠企政策落地落实。

五是抢抓机遇、聚势赋能，扩大了内引外联“朋友圈”。通过公开招聘、医学定向生培养、雅州英才引进、公开选调等，分5批次引进、招聘各类人员124人，招聘考试实现“零污染、零投诉”；为全县2380名事业及工勤人员办理正常调资和新聘人员、岗位晋升等人员的工资审批工作，落实国家工资福利待遇；优化29个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变动，完成183人职称评审，办理385人岗位变动；完成档案数字化扫描、高清入档4200余份，办理档案转移124份，对44个单位590份人事档案开展回头看，整改完善310份。

六是无畏担当、攻坚克难，交出了和谐稳定“成绩单”。在全省率先建成省级示范仲裁庭，连续3年实现春节前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连续2年被市政府考核评定为A级。深入开展稳定劳动关系“春风行动”，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快立、快审、快结机制，受理并化解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27起，为549位民工追回工资421余万元，处理劳动争议案件28起，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2020年9月，我局代表雅安市参加全省劳动监察优秀案例研讨会，并在会上做交流发言，获得省市劳动监察部门的肯定。

七是集结兵力、攻坚拔寨，打好了扶贫扶智“组合拳”。举行扶贫专招聘会5场“送岗位下乡”12次，提供岗位3900余个；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434人；开展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221人；新建县级就业扶贫基地2个，扶贫车间1个；为2522名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保

25.22 万元；招募 26 名“三支一扶”人员加强基层脱贫攻坚力量，助力脱贫攻坚胜利收官。

八是深耕细作、专注提升，擦亮了温暖人社“金招牌”。深化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全面推进“快办行动”，实现 9 个办事场景“打包办理”，25 个高频事项提速办理，人社部规定的 125 项证明材料按要求精简到位，用心推进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成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标准化平台，实现人社公共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

2020 年，在全局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县人社局获得省市县多项荣誉表彰。2 月，被芦山县委县政府通报表扬为“2019 年度乡村振兴先进集体”；6 月，被四川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为“四川省去冬今春农民工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先进县”、被雅安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通报表扬为“2019 年度就业扶贫工作、信息化建设工作成绩突出单位”；9 月，被芦山县委县政府通报表扬为“芦山县服务业发展先进集体”；12 月，省就业服务管理局通报表扬我县“2020 年度农村劳动力实名制信息管理工作”；2021 年 1 月，省就业服务管理局通报表扬我县为“2020 年度全省失业保险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机构”。这些荣誉的获得这既是对我们工作的肯定，更是鞭策和鼓励。

二、机构设置

芦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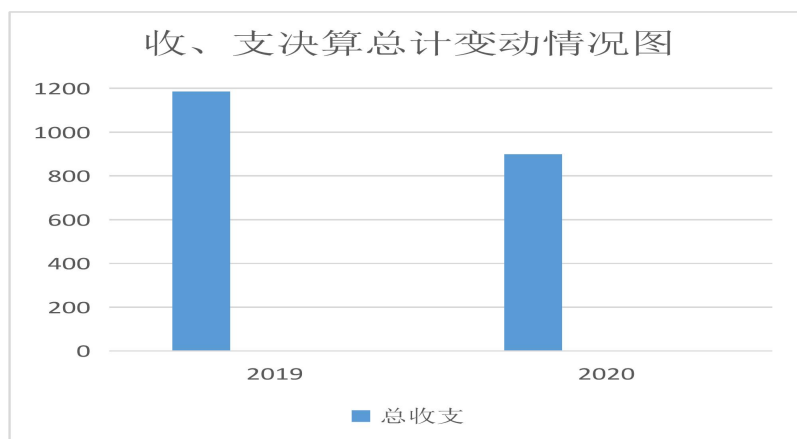
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芦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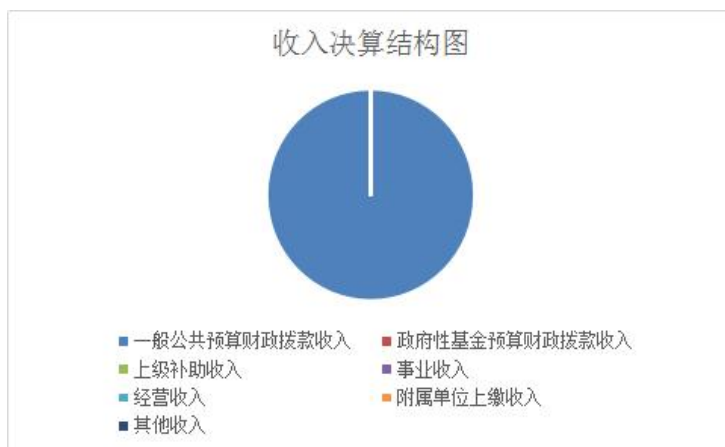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899.8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5.24 万元，下降 2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减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899.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9.8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852.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2.48 万元，占 69%；项目支出 262.78 万元，占 3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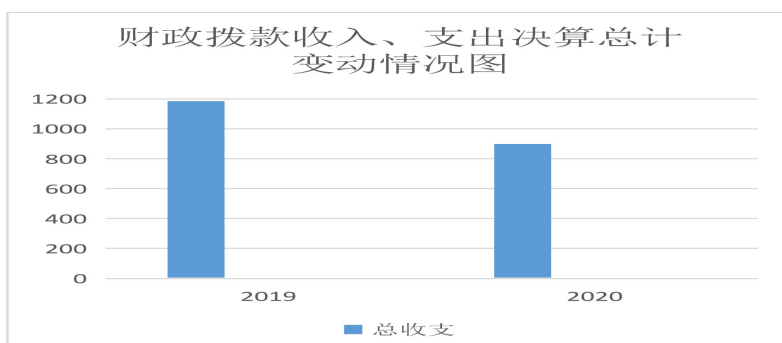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99.83 万元。与 2019 年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减少 285.24 万元，增下降 24%。
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变动。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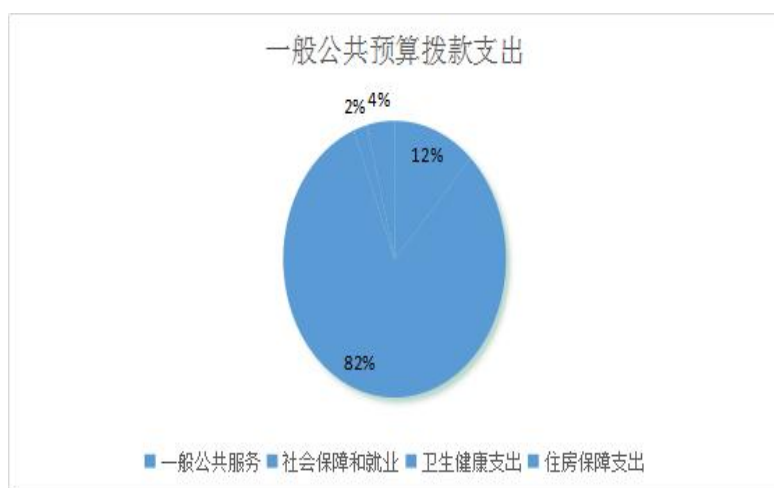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2.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84.25 万元，下降 2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变动。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2.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46 万元，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00.34 万元，占 82%；卫生健康支出 19.06 万元，占 2%；住房保障(类)支出 33.07 万元，占 4%。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52.9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人力资源事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39.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 劳动保障监察(项): 支出决算为 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02.5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35.1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9.4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5.7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卫生健康(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

疗(项): 支出决算为 7.6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

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6.4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3.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0.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7.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53.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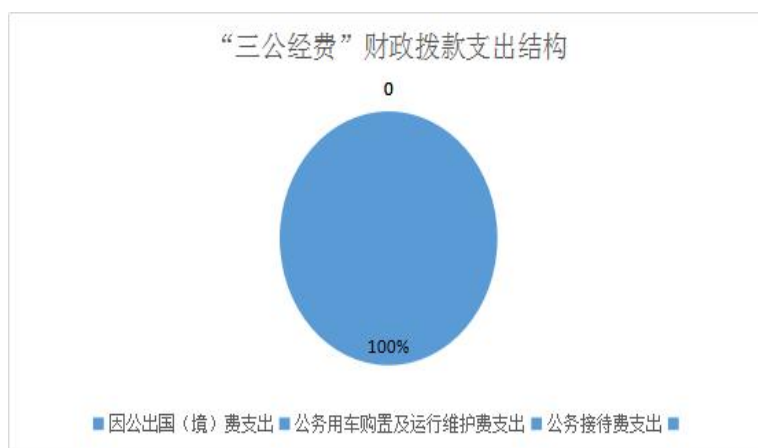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局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因公务用车改革，我局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110%。主要原因是区县之间的交流学习增多，上级检查业务工作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

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18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我单位无外事接待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芦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 万元，相比比 2019 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芦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2020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芦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三支一扶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三支一扶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三支一扶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三支一扶项目开展了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县人社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工作，努力推动人社公共服务提质增效，为“秀美芦山、生态强县”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支撑。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三支一扶”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三支一扶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46 万元，执行数为 10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 2020 年芦山县“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待遇和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高校毕业生从事“三支一扶”服务，为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青年人才，为促进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水利和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营造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良好氛围。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	
预算单位		芦山县	
预算执行情况(万)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100.46	其中-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100.46	0

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20年芦山县“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待遇发放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2020年芦山县“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待遇发放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间		2020年1-12月在职人员完成参保	2020年1-12月在职人员完成参保
	项目完成指标	参保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芦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三支一扶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三支一扶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芦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芦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根据《中共芦山县委芦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芦山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芦山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芦委发〔2010〕16号），设立芦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芦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设 5 个内设机构。具体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机关事业单位管理股（县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资福利与退休管理股（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才交流中心、劳动监察与社会保障股。下属 3 个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城乡居民养老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6、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

7、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

11、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

12、负责国（境）外人才、智力引进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3、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4、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总编制 34 人，行政编制 13 人，其他事业编制 21 人。我单位 20 年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8人，其他事业人员2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852.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收入537.15万元，公共经费收入53万元，项目收入307.79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852.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37.15万元，公共经费支出53万元，项目支出307.79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0年芦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编制预算，认真做好绩效目标填报。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0年芦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政府性债务、无非税收入、无政府采购，严格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认真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评价及依法接受财政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芦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认真做好财政资金管理，严格控制支出，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的前瞻度不够，对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前瞻性、针对性研究不多，未予以充分预算。

2、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财务工作缺乏创新，在精

度和深度上欠缺，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重视预算、决算编制工作，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进一步探索完善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思路。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行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励，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3、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全局上下应加强学习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贯彻落实到位，做到细化管理。

附件 2

三支一扶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组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做好 201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7 号）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3 年四川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人社发〔2013〕29 号）精神。为保障 2020 年芦山县“三支一扶”在职人员工资待遇发放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芦山县在职三支一扶人员 45 人，保障了 2020 年芦山县“三支一扶”人员工资待遇发放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正常参保。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0 年三支一扶项目资金 100.46 万元，主要通过考核是否完成市级及县上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各项绩效指标均按照市级及县上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来设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文件《关于做好201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7号)要求,县财政局下达我局三支一扶项目资金100.46万元,进一步为我县做好三支一扶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三支一扶项目资金全部由县财政下达。
2. 资金到位。三支一扶项目资金由年初预算统一下达,确保三支一扶工作有序开展。
3. 资金使用。2020年县财政拨付三支一扶资金100.46万元,我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使用资金,确保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拨付各项资金。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三支一扶”项目是为了做好省项目“三支一扶”大学生在服务期间参加社会保险有关工作,保障2020年芦山县“三支一扶”在职人员工资待遇发放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三支一扶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2019 年芦山县“三支一扶”在职人员工资待遇发放和购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三）项目管理情况。

三支一扶项目资金，由我单位县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

（四）项目监管情况。

三支一扶项目资金使用中，资金拨付、支出实行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高校毕业生从事“三支一扶”服务，为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青年人才，为促进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水利和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营造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项目效益情况。

高校毕业生从事“三支一扶”服务，为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青年人才，为促进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水利和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营造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高校毕业生从事“三支一扶”服务，为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青年人才，为促进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水利和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营造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

层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